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講堂管理要點

110.10.5 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12.10.25 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1.23 本校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博雅講堂(以下簡稱本講堂)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場地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雅講堂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講堂供校內、外單位借用，借用目的僅供教學、行政、學術、藝文、慶典及集會等相關活動之用。前項校內單位係指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；校外單位為依法成立之機關、學術團體、企業與公司行號。
- 三、 借用時段如下：
全日時段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。
上午半日時段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。
下午半日時段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空堂時段：非上課以外節次。
晚間、非上班日及國定假日等不出借。
各時段前後半小時之準備時間，不另計費。
- 四、 本講堂之使用除下列情形外，其餘活動一律收費。
 - (一) 本中心排定之課表。
 - (二) 本校校務、行政各種會議。
 - (三) 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。
 - (四) 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。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辦理活動，以該活動有對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補助，應酌收費。特殊情形，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。
- 五、 借用本講堂需收取場地費，另不提供錄製器材設備。場地費包含使用博雅講堂會場、照明、電腦投影及擴音設備。
- 六、 本講堂之借用經核准後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至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至通識教育中心繳交場地清潔復原保證金5000元(場地完整

歸還後退保證金)，憑繳費收據始可出租借，逾期未繳付租金，視同放棄租用權利。

- 七、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，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，可全額退費；使用前一日，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，可退半額。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
- 八、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(一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- (二)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 - (三)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(四)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。
 - (五)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。
- 九、本講堂提供140席座位，為發揮最大效能，如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二分之一者不予借用。
- 十、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：
 - (一)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，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，可全額退費；使用前一日，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，可退半額。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
 - (二)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講堂會場管理人聯繫，如須勘查場地，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。
 - (三)佈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須事先徵得本講堂會場管理人同意後辦理。
 - (四)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，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，如會後花圈花籃或其他非屬本講堂物品，借用單位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講堂。
 - (五)講堂內禁止吸菸，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。
 - (六)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毀損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(七)講堂未能提供之設備或服務，由借用單位在徵得本講堂管理人員同意後自行準備。
 - (八)使用單位攜入之財物、設備器材及資料，應派員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管理單位概不負責。

(九)如需公開播放自行準備之視聽資料，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十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